
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各科考試時間分配表(112.11.08 版本)

教務處試務組

日期	科目		第一節		第二節		第三節		第四節		備註
	年級	時間	預備鈴	8:30-9:50 (80分鐘)	預備鈴	10:40-11:50 (70分鐘)	預備鈴	13:20-14:30 (70分鐘)	預備鈴	14:50-16:00 (70分鐘)	
11月27日	星期一	高三	英文 (含英文聽力測驗)	生物(1-7)	自習	化學(1-13) 歷史(14-19)	1. 考試時抽屜請以班級為單位轉向和淨空，違者扣該科總分 5%。 2. 未考試時段學生應在教室安靜自修，副班長請確實點名。 3. 期中考期間，若某天的最後一堂考程為自修，也請副班長確實點名，考試開始過 30 分鐘後才可提早離開。 4. 行動電話關機後放在手機掛袋。若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未完全關機者，不論放置位置，初犯者，應扣該科成績總配分 20%；累犯者，應扣該科成績總配分 20%，並記小過 1 支。 5. 考試時間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進場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才可提早繳卷，提早交卷者請勿於走廊逗留喧嘩，以免影響尚在考試同學。 6. 國文科分為選擇題及寫作兩部分，選擇題(80 分鐘)及寫作(45 分鐘)，間隔 10 分鐘可供同學上洗手間及休息。 7. 每節均在各班教室考試，照教務處編排座位入座，不得隨意變更，否則依考試規則論處。 8. 在考試期間，請拉開窗簾以確保室內光線充足。若冷氣未開啟，也請開啟前後門以維持良好的通風。				
		高二	英文 (含英文聽力測驗)	生物(1-7)	自習	化學(自)(1-12)					
		高一	英文 (含英文聽力測驗)	基礎地科(1-9) 基礎生物(10-18)	自習	歷史					
		時間	預備鈴 8:25	8:30-9:50 (80分鐘)	10:00-10:45 (45分鐘)	10:55-11:50		預備鈴 13:15	13:20-14:30 (70分鐘)	預備鈴 14:45	14:50-16:00 (70分鐘)
11月28日	星期二	高三	國文	國文寫作	自習	物理(1-13) 地理(14-19)					
		高二	國文	國文寫作	自習	物理(1-12)	歷史(1-7) 地理(8-19)				
		高一	國文	國文寫作	自習	地理	基礎物理(1-9) 基礎化學(10-18)				
		時間	預備鈴 8:25	8:30-9:40 (70分鐘)	預備鈴 10:35	10:40-11:50 (70分鐘)	※期中考各天均為整天上課，預定 16:00 放學。 ※高一英聽在英文考試開始後 8:40 播放、高二英聽在 8:50 播放、高三英聽於 9:00 播放，播放時間各約 10 分鐘。				
高三	公民(14-19)	數學(1-18)									
高二	公民	數學(1-18)									
高一	公民(1-10, 19)	數學									
11月29日	星期三	高三	公民(14-19)	數學(1-18)							